

桃園市青溪國小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—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- 二、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。
- 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參、應徵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具有愛心與耐心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肆、聘任期限：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請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://www.aide.edu.tw/school/publish_page/2/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）。國小附設幼兒園週一至週五 7:50-16:20、國小週一至週五 7:50-16:20。

伍、工作性質：

以協助本校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園業務、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室業務為主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

- 一、工作時數：國小附設幼兒園每週最高上限 20 小時、國小每週原則最高上限 40 小時。
- 二、每月薪津：每小時 160 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、不支薪，亦無勞健保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止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8:30 至上午 11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）
- 四、報名程序：1. 填寫報名表 2. 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. 繳交相關資歷證明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七、青溪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
- 八、洽詢電話：（03）3347883，洽幼兒園主任 #817、輔導主任 #610 或特教組長 #612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0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（上午 8 時整報到，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拾、甄選項目：

- 一、學經歷及經驗（30%）：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者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口試（70%）：（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）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國小附設幼兒園正取一名、國小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110年08月24日下午四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10年08月25日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並須參加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。
- 三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游泳課程之照護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- 二、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及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三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四、協助資源班及附設幼兒園學生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。
- 五、協助進行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八、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。
- 九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拾伍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

※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。
- 二、具備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（民國 94年11月30日修正）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

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1.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2.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3.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應聘類別：☐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 ☐國小特教助理員

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住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號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現職			擔任職務	
服務經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附證明		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☐ 1.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2.畢業證書影本		審查者 簽 章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